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9: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5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付小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1.00元向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3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布局与长远发展利益综合考虑,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放弃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7%股权所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注销其子公司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	使用单位	分项额度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高碑店支行	本公司	综合授信额度	30,000	1年

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的申请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上述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就每笔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项进行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及贷款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授信及项目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公司可根据实际融资需求,在上述授信及贷款额度内与银行及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及贷款种类、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39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现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能源”)持有二级参股公司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锐”)34%股权,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胜杰”)持有陕西科锐66%股权。目前陕西科锐净资产为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同意科锐能源以1.00元向陕西胜杰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科锐34%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锐能源将不再持有陕西科锐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321963940F

成立日期:2015年1月14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5年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一路8号御道华城第2幢1140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

股东耿芳持有陕西胜杰100%股权。

陕西胜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经查询,陕西胜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交易对方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198,816.48	2,281,575.12
负债总额	3,626,293.07	3,762,259.70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626,293.07	3,762,259.70
净资产	-1,427,476.59	-1,480,684.58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4月
营业收入	669,539.68	242,615.05
利润总额	105,378.11	-53,207.99
净利润	105,378.11	-53,207.99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耿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W1NY28E

成立日期:2018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8年8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27号地电大厦1310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园区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气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60.00	66.00%	1,000.00	100.00%
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340.00	34.00%	0.00	0.00%
合计	1,000.00	100%	1,000.00	100%

科锐能管持有陕西科锐34%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4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34万元,未实缴出资306万元。

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限制,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经查询,截至目前陕西科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1,069,549.80	1,102,503.86 1,102,503.86
负债总额	1,664,141.49	1,583,950.77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64,141.49	1,583,950.77
净资产	-594,591.69	-481,446.91
项目	2025年1-12月	2026年1-5月
营业收入	758,679.78	669,065.17
利润总额	-749,823.99	154,815.43
净利润	-749,823.99	154,815.43

四、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北京科锐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陕西胜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陕西科锐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金额及税费承担

1. 鉴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4%的股权,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以2026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作为参考定价,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3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人民币340万元,其中已实缴出资人民币34万元,尚未实缴出资人民币306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标的股权对应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元(人民币壹元整),股权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未实缴出资的缴付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不再持有目标公司任何股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

2. 各方在本次股权转让中所涉及的各项交易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二)股权转让款以及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付

1. 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元整。

2. 分红/投资回报款的支付

鉴于甲、乙、丙三方于2023年1月11日就甲方持有的17%的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股权转让协议”),原股权转让协议就目标公司分红/投资回报的支付方式和条件进行了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欠付甲方分红/投资回报241,666.65元包含2024年分红/投资回报款100,000.00元、2025年分红/投资回报款100,000.00元和2026年1-5月分红/投资回报款41,666.65元,目本协议生效后,丙方无须再向甲方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甲、乙、丙三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成立,自甲方内部审议程序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过渡期安排

自基准日2026年5月31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过渡期。目标公司再在过渡期内的盈亏均由乙方、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股权转让工商变更

甲方收到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丙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乙两方予以配合。股权交割以及工商变更需在2026年6月30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标的股权的股权交割日(以下简称“交割日”)。

(六)债权债务处理

1.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后,由乙方继续履行甲方未实缴出资的缴付义务,若甲方因丙方债务被追责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署生效前,乙方已向丙方提供了人民币40万元的借款,乙方承诺不就前述对丙方的40万元债权及对应的利息28010.96元向甲方追偿,前述借款和利息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债务保证条款

乙方作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并保证目标公司向甲方提交的各项财务报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除已经向甲方披露内容(详见附件一)以外,目标公司没有任何其他的未偿还的贷款和借款、应付帐款、其他应付款或其他形式的负债(包括对乙方的负债),没有任何其他的对外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保证责任,亦不存在依国家及地方法规应交纳但尚未交纳或拖欠的各项税款、费用、规费等。

若目标公司存在本条款前述未向甲方披露的负债或应缴未缴款项,导致甲方承担相应清偿、补缴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当无条件向甲方足额偿付全部损失。

(七)公司治理

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向丙方委派董事、监事、高管等任何人员,并全力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章程进行变更。

(八)违约责任

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对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 如乙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每逾期一天,应支付逾期部分总价款千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如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违约金不能补偿的部分,还应支付赔偿金。

五、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和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其他利益相关安排,不会因本次交易而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陕西科锐股权是为了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与资源配置,改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公司内部资源,提升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做精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是公司基于长远经营发展规划审慎做出的决定。

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0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安配售电”)4.5%股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通知,获悉贵安配售电股东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贵安配售电另一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贵安配售电7%股权,拟转让价格为6,560.60万元。根据贵安配售电《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具有优先购买权,结合公司整体经营战略布局与长远发展利益综合考虑,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所对应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自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158304717T

成立日期:1996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85,286.975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6年3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清华泰豪大楼

经营范围:电力信息及自动化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输变电配套设备、发电机及发电机组、电动机及配套设备、环保及节能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维修服务;高科技项目咨询及高新技术转让与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信息系统工程、电气自动化工程、中央空调工程、环保及节能工程的承接和综合技术服务;防盗报警、闭路电视监控工程的设计、安装;输变配电等电力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力工程施工、城市管网开发;计算机产品、空调产品、汽车(小轿车除外)的销售,房屋及设备租赁;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承包国际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业务,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泰豪科技为A股上市公司,根据泰豪科技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泰豪科第一大股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62%,第二大股东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5.07%。

泰豪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泰豪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900MA6DM10C0U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4日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16年6月24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园海关服务大楼A916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贵安新区直管区470平方公里范围内110kv及以下电网的相关配售电业务(供电营业区以国家核发的供电营业许可证所列范围为准);参与投资、规划、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及相关服务,负责电力交易和电力调度;销售、租赁、安装、调试、修理、检测及试验电力设备、电力物资器材;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从事综合能源供应、用户节能及光纤通信等业务;从事与新能源电动汽车出行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互联网约车运营服务,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其充换电设施设备建设、运营、维护、保养、销售与租赁,新能源电动汽车及其充换电设施设备软件的研发、销售与共享服务,智能电网及储能设施设备的研发、制造建设、销售及运营,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支持服务(含大数据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与服务,大健康(不含医疗机构设置)、大旅游相关的项目开发与营运业务,绿色物流相关的普通仓储配送、普通道路货运,信息管理平台服务(仅限中国入世承诺中已放开的内容),土地开发、房屋销售与租赁,智能运维相关的物业管理,电力工程勘测设计与施工,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汽车信息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建设施工。(涉及配额、许可及专项规定管理的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86,306,153.06	1,977,391,593.37
负债总额	544,590,638.20	1,197,728,221.07
其中:短期借款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55,682,901.57	982,668,761.20
净资产	741,715,464.86	779,663,372.3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1,963,586.20	762,388,866.24
利润总额	35,638,118.21	38,094,885.96
净利润	35,638,118.21	38,094,885.96

目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0%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8%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
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5%
合计	100%

经查询,贵安配售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放弃权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泰豪科技拟作价6,560.6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贵安配售电全部股权。

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公司经审慎评估后,决定放弃本次对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及长期发展规划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对参股公司所持股权及相应权益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6-041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创驱”)80%股权,持有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佐安东”)97%股权,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经公司审慎研究,同意将佛山创驱、佐安东注销。本次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佛山创驱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5MA55TXYT2B

成立日期:2021年1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1年1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桃园东路88号慧泉科技产业中心第二期二栋四层F4S06号(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机制造;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轴承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持有佛山创驱80%的股权,北京水清至远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佛山创驱20%的股权。

经查询,佛山创驱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佛山创驱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0	0
负债总额	875,776.22	875,776.22
其中: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总额	875,776.22	875,776.22
净资产	-875,776.22	-875,776.2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0	0
净利润	0	0

(二)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佐安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UP4K9X

成立日期:202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9月7日至2050年9月6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5号楼二层201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产品设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制造新能源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配件;精密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稳力持有佐安东97%的股权,自然人马竞超、刘亚波各持有佐安东1.5%的股权。

经查询,佐安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佐安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4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561.25	10,455.57
负债总额	0	0
其中:短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0,561.25	10,455.57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4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311.32	-105.68
净利润	-311.32	-105.68

三、本次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二级控股子公司,系公司结合整体发展布局、发展战略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公司优化内部组织架构,实现资源高效统筹配置。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调整,佛山创驱、佐安东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注销有利于公司精简管理链条、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聚力深耕核心主业,持续提升整体运营质效与企业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健高质量发展。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769,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381,521.9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澳門潤成國際有限公司、夏诚亮、泰安润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4-85335333-8003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内已累计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20元/股),已触发“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2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1.212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812,120,000.00元,期限6年,自2024年7月26日起至2030年7月25日止。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0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8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锐转债”,债券代码“111021”。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锐转债”自2025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23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20日调整为24.94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价自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6月11日期间,出现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1.20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由于“奥锐转债”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6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奥锐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6年6月12日至2026年12月11日),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6年12月12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奥锐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奥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1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